

新法 update(上)

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法官、律師第二試的同學！

壹、行政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地方制度法修正重點

(一) 104年6月17日修正第4條

- 1.民國66年內政部修訂縣轄市人口門檻從10萬人改為15萬人，民國68年1月1日台北縣中和市與永和市為首批改制縣轄市的鄉鎮，但自民國69年開始，國內每年的出生人口數從40餘萬人一路下降，近10年來的少子化情勢更加明確，因為人口成長漸趨緩慢，自民國88年樹林鎮改制後，曾有長達11年無縣轄市改制，直到民國99年8月1日楊梅鎮改制後才結束長達11年的改制空窗。
- 2.既然少子化已經成為必然趨勢，如何將國家有序的轉型成為低人口密度的國家則是政府不可迴避的課題，政府在人口高成長時代所制定的地方制度法有必要進行檢討，為了避免鄉鎮間爭取改制縣轄市進行強行整併，導致凝聚鄉親情感的庄頭文化流失及地域分割後，在地產業外移造成公所稅收大幅減少之困境，**爰將原條文第4項縣轄市15萬人口門檻下修正至10萬人**，以符合台灣現況發展。

(二) 104年2月4日修正第79條

- 1.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遭法院判刑定讞，「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由各權責機關解除其公職職務，其立法目的在避免因議員等公職人員涉案入監服刑，其行使職權、職務陷於中斷，致影響人民付託。
- 2.立法院為符合變遷中社會實際需求，關於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之規定先後於98年1月21日、12月30日為修正，該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易服社會勞動。」第3項「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得易服社會勞動。」可知被告所犯之罪縱使不得易科罰金，其經判決確定之刑罰如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時猶有易服社會勞動之可能性。
- 3.**易科罰金，又稱代替刑，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旨在防止短期自由刑流弊及其嚴厲性。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其立法目的具同質性，故因應刑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亦有修正之必要。**

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重點(104年5月20日修正)

(一) 修法緣由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民國74年5月3日修正，迄今20餘年間，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已有重大變革，公務員懲戒法制自須因應時勢發展需求，以符實際。司法院大法官已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程序保障、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休職期間、懲戒權行使期間及再審議期間等疑義分別作出解釋。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公務員懲戒法自有遵循前開解釋意旨及社會發展之需求，加以修正之必要。

此外，少數公務員一旦涉及違法失職，旋即辦理退休或離職，依現行懲戒制度，

如予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因其已離職，實質上無法發揮懲戒之效果。即使予以降級、減俸，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亦僅得於其再任職時執行，致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無法對於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預防並維持官箴之目的，自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再則，因現行法對停止審議期間未設限制，致有因停止審議期間過長，而未能即時懲戒之情形，為提升懲戒案件審理效能，自應一併檢討相關規定，爰擬具本修正案。

(二) 修正要點

本次修正係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期以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司法化，進而達成提升審理效能之目標。本次修正條文共 80 條，分為第 1 章通則、第 2 章懲戒處分、第 3 章審判程序、第 4 章再審、第 5 章執行、第 6 章附則，原有條文 41 條，刪除原第 4 章章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及 2 條條文(原第 27 條、第 30 條)，原第 28 條分為 2 條，另增加 40 條條文，全文共計 80 條。修正重點如次：

1. 明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或失職行為，適用本法予以懲戒，避免公務員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修正條文第 1 條)
2. 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因，公務員之行為須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具有歸責性者，始得予以懲戒。(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 條)
3. 被付懲戒人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職後，如停職之事由業已消滅，爰明定其復職要件及方式，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7 條)
4. 增訂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伍，俾與一般文職公務員相同，以示公平。(修正條文第 8 條)
5. 除維持現行法 6 種懲戒處分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3 種懲戒處分，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意旨，增列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 5 年以下(1 年以上)、休職期間之上限為 3 年以下(6 個月以上)。(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7 條)
6.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就休職之懲戒處分，規定其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 10 年；另對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均規定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 5 年。惟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則無行使期間限制。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56 條)
7. 明定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處分。惟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另明定同一行為不問是否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均得予以懲戒。(修正條文第 22 條)
8.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懲戒案件改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而非以會議體進行審議程序。增訂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修正第 3 章章名，修正條文第 33 條至第 36 條、第 46 條)
9. 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修正條文第 26 條)

- 10.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懲戒案件之裁判係終局決定，惟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關於迴避事項自應有適當之配套設計，爰明定迴避相關規定，俾利遵循。(修正條文第 27 條至第 32 條)
- 11.明定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或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38 條)
- 12.為提升懲戒案件審理之效能，明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審理程序。如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必要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39 條)
- 13.明定懲戒案件審理之一般程序，諸如書狀提出、卷證之閱覽、抄錄、影印及攝影、通知書及筆錄之製作、證據調查、不公開審理原則、移送案件之撤回。(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40 條至第 45 條)
- 14.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之相關規定，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47 條至第 54 條)
- 15.增訂如移送程序或程式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應予補正之機會，如逾期未補正，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懲戒案件經撤回後，同一移送機關再行移送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修正條文第 57 條)
- 16.明定判決書之記載內容、送達、宣示及判決確定時點。(修正條文第 58 條至第 62 條)
- 17.懲戒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參考相關訴訟法例，修正再審事由、提起期間，以及提起再審之訴暨受判決人已死亡時得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人。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與再審之訴不合法、有理由或無理由，及受判決人於提起再審之訴時已死亡，或於再審判決前死亡之裁判方式、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規定。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610 號解釋意旨，並修正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起算日。(修正條文第 64 條至第 66 條、第 68 條至第 70 條)
- 18.明定懲戒處分之執程序。如懲戒處分係公法上金錢給付者，主管機關或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並得執行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修正條文第 74 條)
- 19.明定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75 條)
- 20.懲戒案件之訴訟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6 條)
- 21.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就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經議決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終結，以及對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提起再審之訴，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 77 條至第 79 條)
- 22.為因應本次懲戒案件審理程序之重大變革，及審判組織之法庭化，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80 條)。

貳、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 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第 420 條

1. 刑事案件常係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從事第一線之搜索、扣押、逮捕、詢問、蒐集證據等調查工作，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亦常作為判決之基礎，故如該參與調查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違法失職而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應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爰修正原條文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增訂「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茲適用。
2. 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啓再審程序。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之立法例，修正原條文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3. 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及 50 年台抗字第 104 號判例、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41 年台抗字第 1 號判例、40 年台抗字第 2 號判例及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
4. 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上開判例創設之新規性、確實性要件，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無從據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尚不存在或尚未發現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顯已對受錯誤定罪之人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5. 爰修正原條文第 1 項第 6 款，並新增第 3 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1)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2)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0 年 7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00 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

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二) 104年1月14日修正 27、31、35、93-1 條

1.第 27 條

- (1)原條文第 3 項通知選任辯護人規定，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
- (2)特參考民法第 14 條、刑法第 19 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

2.第 31 條

- (1)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中的強制辯護案件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規定，及第 5 項關於偵查中需指派律師為其辯護的案件，均僅限智能障礙者。
- (2)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 14 條、刑法第 19 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

3.第 35 條

- (1)原條文第 3 項前段規定，僅限智能障礙者，為避免其他心智障礙，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族群有此需求但被排除，特參考民法第 14 條、刑法第 19 條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者，擴大於所有心智障礙類族群。
- (2)關於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一事，現階段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皆未有指派所屬社工人員為輔佐人之規定。直接服務心智障礙者之單位基於為所屬個案協助立場與知悉案件程度，似較主管機關更適合扮演輔佐人角色。
- (3)擔任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應注重該輔佐人是否了解其溝通特質，如與該心智障礙被告或自訴人熟識，更能以其原有之信任基礎協助案件之審理。了解心智障礙特質者除了社工人員外，尚有保育員、治療師(語言、心理、物理、職能等)、特教老師等專業，因此輔佐人不應限縮於社工人員。

4.第 93-1 條

- (1)原條文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 31 條第 5 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 35 條第 3 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3)本諸公約精神，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猝然遭拘提或逮捕，恐不及選任辯護人，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質之辯護依賴權，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其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應列為法定障礙事由。
- (4)又配合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

到場為其辯護之時間，亦應同列為法定障礙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以資明確。

(5)又所謂「等候辯護人到場」時間，包含「選任」辯護人之時間，且此期間依第 2 項規定不得訊問，故於訊問時，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時，應即停止訊問，自屬當然。至於第 31 條第 5 項之情形，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法律扶助律師之經過時間，但不得逾 4 小時，分別不予計入 24 小時。

(三)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第 376 條條文

1. 刑法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原第 349 條第 1 項：「收受贓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第 1 項：「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以下罰金。」。本條原條文第 7 款所指「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之贓物罪」，業因上開修正移列至第 1 項(其中僅「牙保」一語，另以同義之「媒介」代之)，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2. 修正前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收受贓物罪，原屬本條第一款所規定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修正後雖法定刑提高為有期徒刑 5 年以下，惟同條項併列之搬運、寄藏、故買、媒介贓物罪，與之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法定刑亦相同，且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基於體系上衡平性之考量，修正後之收受贓物罪案件，自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爰修正原條文第 7 款之文字。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